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中山市雅美特粉末有限公司年产粉末涂
料 100 吨生产线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中山市雅美特粉末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4034317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b56wva		
建设项目名称	中山市雅美特粉末有限公司年产粉末涂料100吨生产线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3-044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农药制造;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合成材料制造;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中山市雅美特粉末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0901320658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方冬林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方冬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方冬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长沙则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2MA7B5KM44F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惠学香	05353223505320353	BH048069	惠学香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惠学香	审核	BH048069	惠学香
钟赛红	报告全文	BH050852	钟赛红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中山市雅美特粉末有限公司年产粉末涂料 100 吨生产线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2112-442000-04-05-375530		
建设单位联系人	方冬林	联系方式	139 2814 6232
建设地点	中山市小榄镇华成路 6 号第 2 栋第 2 卡		
地理坐标	E113° 17' 18.240" ， N22° 34' 46.128"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641 涂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 中“44、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的“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5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表1 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规划/政策文件	涉及条款	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
1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中山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20]229号）	禁止在一、二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新建项目	项目选址区域不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畴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中山市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环保管理规定》中环规字（2021）1号	中山市大气重点区域（特指东区、西区、南区、石岐街道）原则上不再审批或备案新建、扩建涉VOCs产排的工业类项目	项目选址位于小榄镇，不属于大气重点区域	符合
		对项目生产流程中涉及VOCs的生产环节或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无法密闭的，应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VOCs废气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收集效率不应低于90%。	项目挤出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由于废气浓度低，密闭收集会稀释废气，企业拟在产污设备上方布设集气罩进行收集，参考《浙江省重点行业VOCs污染源排放量计算方法》中表1-1中的“冷态上吸风罩收集”，收集效率范围为20~50%，本项目取值为50%；上述工序作业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整体产生量较少、浓度	符合
		涉VOCs产排企业应建设适宜、合理、高效的治污设施，VOCs废气总净化效率不应低于90%。		符合

				较低，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再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最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	
	3	《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粤环发[2018]6号）	<p>严格 VOCs 新增污染排放控制：按照“消化增量、削减存量、控制总量”的方针，将 VOCs 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并依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对排放 VOCs 的建设项目实行区域减量替代。推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料的替代和工艺技术创新升级</p>	项目挤出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企业拟在产污设备上方布设集气罩进行收集，因此废气收集效率约为 50%，工序作业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整体产生量较少、浓度较低，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再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处理效率为 80%），最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	符合
			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重点行业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原则上应入园进区。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	项目不属于上述限定行业	符合
	4	《中山市差别化环保准入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实施细则》（2020 修订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	项目为新建项目，生活污水纳入污水处理厂集中治理排放。厂区不涉及废水直排，项目选址区	符合

		版)	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供水通道、岐江河水环境生态一级和二级保护区内严禁新建废水排污口	域周边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及生态环境保护区	
			一类空气区。除非营业性生活炉灶外，一类空气区禁止新、扩建污染源	项目选址区域属于二类大气环境功能区，不涉及一类环境功能区	符合
			禁止在 0、1 类区、严格限制在 2 类区建设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	项目选址区域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工序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级较低，经隔声降噪、减振降噪及距离衰减后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全市禁止建设炼油石化、炼钢炼铁、水泥熟料(以处理城市废弃物为目的的项目及依法设立定点基地内已规划建设的生产线除外)、平板玻璃(特殊品种的优质浮法玻璃项目除外)、焦炭、有色冶炼、化学制浆、鞣革、陶瓷、铅酸蓄电池项目	项目不涉及细则中相关禁止类项目的建设	符合
			设立印染、牛仔洗水、化工(日化除外)、危险化学品仓储、线路板、专业金属表面处理(国家及地方电镀标准及相关技术规范提及的按电镀管理的金属表面处理工艺)等污	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的生产，不涉及危险化学品产品的生产，不属于高 VOCs 产品，项目不属于需要入园的项目	符合

			染行业定点基地(集聚区)。定点基地(集聚区)外禁止建设印染、牛仔洗水、危险化学品仓储、专业金属表面处理项目。涉及以上污染行业项目的建设,须符合相关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化工(日化除外)项目若同时符合下述条件,可在化工集聚区外建设: 1、不属于危险化学品(以不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为依据)的生产; 2、不属于高 VOCs 产品。		
			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须按《中山市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环保准入管理规定》相关规定执行	根据前文分析,项目厂区建设符合环保准入管理规定	符合
5	《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中山市小榄镇华成路6号第2栋第2卡,为工业用地,建设用地不涉及划定的生态红线区域。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建成后,不会对环境质量造成影响。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资源消耗,但通过清洁生产、节能减排等减少资源的消耗,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	符合	

				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只要产污为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废气、废水、噪声经处理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固废经有效的分类收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项目可与周围环境相容,未列入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	符合
	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p>①含 VOCs 物料储存要求: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和料仓中,且盛装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②转移和输送要求:液态和输送要求:液态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粉状、粒状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转移;</p> <p>③工艺过程:液态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p>	<p>项目使用含 VOCs 物料为环氧树脂、聚酯树脂、颜料,袋装,脱模剂为桶装储存于仓库内;</p> <p>转移和输送是直接密闭桶装整体进行转移;</p> <p>工艺过程,挤出过程产生的污染物通过集气罩收集,收集废气至废气处理系统;</p> <p>固废:饱和活性炭、布袋收集的粉尘,暂存仓内,并分类存放,袋装或桶装储存,转移和输送是直接密闭桶装整体进行转移;</p> <p>项目已建立台账,记录含</p>	符合

		气排至废水收集处理系统；粉状、粒状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局部气体收集；物料卸料过程应密闭，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④其他要求：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	VOCs 材料和产品的名称、使用量等信息。	
7	选址相符性分析	查阅中山市规划一张图可知，项目选址区域已规划为工业用地		符合
8	与《中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附件小榄镇重点管控单元 II 相符性分析	<p>1.区域布局管控：</p> <p>1-1. 【产业/鼓励引导类】鼓励发展智能家居、新一代电子信息、5G、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等产业，推动工业互联网、创意设计等生产性服务业发展。</p> <p>1-2. 【产业/禁止类】禁止建设炼油石化、炼钢炼铁、水泥熟料（以处理城市废弃物为目的的项目及依法设立定</p>	<p>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行业，不属于产业鼓励引导类、禁止类和限制类产业；项目使用的环氧树脂、聚酯树脂属低 VOCs 原辅材料，不属于大气鼓励引导类、禁止类和限制类；本项目位于中山市小榄镇华成路 6 号第 2 栋第 2 卡，项目地址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农用地敏感区域。</p>	符合

		<p>点基地内已规划建设的生产线除外)、平板玻璃(特殊品种的优质浮法玻璃项目除外,不含外购平板玻璃加工)、焦炭、有色冶炼、化学制浆、鞣革、陶瓷、铅酸蓄电池项目。</p> <p>1-3.【产业/禁止类】集聚区外禁止建设印染、牛仔洗水、危险化学品仓储(C5942危险化学品仓储)、专业金属表面处理(“C3360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中的国家及地方电镀标准及相关技术规范提及的按电镀管理的金属表面处理工艺)项目。</p> <p>1-4.【产业/综合类】禁止在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域建设重点行业项目,严格控制优先保护区域周边新建重点行业项目,已建成的项目应严格做好污染治</p>	
--	--	---	--

		<p>理和 risk 管控措施，积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防控土壤污染。</p> <p>1-5. 【水/鼓励引导类】推进先进适用的节水、治污、修复技术和装备产业化发展。</p> <p>1-6. 【大气/限制类】原则上不再审批或备案新建、扩建涉使用非低（无）VOCs 涂料、油墨、胶粘剂原辅材料的工业类项目。（VOCs 共性工厂、市级或以上重点项目、低排放量规模以上项目免于执行本条）</p> <p>1-7. 【大气/禁止类】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p>		
		<p>2.能源资源利用： 2-1. 【能源/限制类】</p>	<p>本项目使用电能，无使用其它高能</p>	<p>符合</p>

		<p>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推行清洁生产，对于国家已颁布清洁生产标准及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的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均要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2-2. 【能源/限制类】集中供热区域内达到供热条件的企业不再建设分散供热锅炉（集中供热单位建设用于供热系统补充的分散锅炉除外）。</p> <p>2-3. 【能源/限制类】新建锅炉、窑炉只允许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及其它可再生能源。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的锅炉、窑炉须配套专用燃烧设备。</p> <p>2-4. 【水/鼓励引导类】单体建筑面积超过 2 万平方米的新建公共建筑应安装建筑中水设施，积极推动其他新建</p>	<p>耗能源类型，符合该区域能源限制类要求</p>	
--	--	---	---------------------------	--

		<p>住房安装建筑中水设施。</p> <p>2-5. 【水/鼓励引导类】鼓励研发、应用节水技术与设施，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推行节约用水，以节水促减污。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技术、工艺和设备，增加工业水循环利用。鼓励促进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和生态景观等优先使用再生水。</p>		
		<p>3.污染物排放管控：</p> <p>3-1. 【水/综合类】加快污水收集和管网建设，零星分布、距离污水管网较远的行政村，建设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p> <p>3-2. 【水/综合类】推进养殖尾水资源化利用和达标排放。</p> <p>3-3. 【水/限制类】小榄镇行政区域内化学需氧量、氨氮可利用专项总量指标分别为10吨/年、1吨/年。涉新增化</p>	<p>本项目工业区已建设污水、雨水收集管网，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的生</p> <p>活废水纳入中山市小榄镇污水处理厂，无需申请相关总量指标；项目涉及有机废气的排放，需要申请相关总量指标。因此本项目符合小榄镇重点管控单元II准入清单中的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p>符合</p>

		<p>学需氧量、氨氮排放的项目，在可利用专项总量指标使用完后，原则上实行等量替代，若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须实行两倍削减替代。</p> <p>市级或以上重点项目具体按照《中山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执行。</p> <p>3-4. 【水/限制类】 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A标准和《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较严者。</p> <p>3-5. 【水/禁止类】 严禁居民小区、公共建筑和企事业单位内部雨污混接或错接到市政排水管网，严禁污水直排。</p> <p>3-6. 【水/禁止类】</p>		
--	--	---	--	--

		<p>新建居民小区或公共建筑排水未规范接入市政排水管网的，不得交付使用。</p> <p>3-7. 【水/综合类】 增强港口码头污染防治能力。加快垃圾接收、转运及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提高含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等接收处置能力及污染事故应急能力。</p> <p>3-8. 【大气/限制类】 小榄镇行政区域内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可利用专项总量指标分别为 10 吨/年、5 吨/年。涉新增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的项目，在可利用专项总量指标使用完后，实行两倍削减替代。市级或以上重点项目具体按照《中山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执行。</p> <p>3-9. 【大气/限制类】 小榄镇行政区域内</p>		
--	--	---	--	--

		<p>挥发性有机物可利用专项总量指标为10吨/年。涉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在可利用专项总量指标使用完后，实行两倍削减替代。市级或以上重点项目具体按照《中山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执行。</p> <p>3-10. 【土壤/综合类】推广低毒、低残留农药使用补助试点经验，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实行测土配方施肥，推广精准施肥技术和机具。</p>		
		<p>环境管控单元划定</p>	<p>项目属于小榄镇Ⅱ重点管控单元</p> <p>要素细类：①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②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p>	<p>符合</p>
		<p>4.环境风险防控：</p>	<p>项目厂区范围内地面已全部硬底</p>	<p>符合</p>

		<p>4-1. 【水/综合类】 集中污水处理厂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废水直接排入水体，完善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控系统联网，实现污水处理厂的实时、动态监管。</p> <p>4-2. 【水/综合类】 单元内智能家居、新一代电子信息、5G、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等行业中涉及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应按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需设计有效防止泄漏化学物质、消防废水、污染雨水等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收集设施，相关设施须符合防渗、防漏要求。</p> <p>4-3. 【大气/限制类】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和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企业优先按照《中山市重污</p>	<p>化，按照厂区装置和生产特点以及可能产生的风险强度和污染物入渗影响地下水的情况，根据不同区域和等级的防渗要求，将厂区的防渗划分为非污染控制区、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进行管理，能有效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因此本项目符合小榄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中的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	--	--	--	--

			<p>染天气应急预案》 落实停、限产措施。</p> <p>4-4.【土壤/综合类】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工业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p>		
--	--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工程内容及规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环评类别判定说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2 项目评价类别分类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序号</th> <th style="width: 15%;">行业类别</th> <th style="width: 15%;">产品产能</th> <th style="width: 15%;">工艺</th> <th style="width: 30%;">对应名录条款</th> <th style="width: 10%;">类别</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2641 涂料制造</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粉末涂料 100t/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混料、挤出、磨粉工序等</td> <td>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 中“44、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的“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报告表</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行业类别	产品产能	工艺	对应名录条款	类别	1	C2641 涂料制造	粉末涂料 100t/a	混料、挤出、磨粉工序等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 中“44、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的“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	报告表
	序号	行业类别	产品产能	工艺	对应名录条款	类别											
	1	C2641 涂料制造	粉末涂料 100t/a	混料、挤出、磨粉工序等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 中“44、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的“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	报告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编制依据</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53 号令）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受中山市雅美特粉末有限公司委托，我司承担了中山市雅美特粉末有限公司年产粉末涂料 100 吨生产线新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项目建设内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基本信息</p> <p>中山市雅美特粉末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小榄镇华成路 6 号第 2 栋第 2 卡（项目中心位置：E113° 17' 18.240" ， N22° 34' 46.128" ），总投资为 150 万元，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地面积 1000m²，建筑面积 1000m²，主要从事粉末涂料制造，项目预计年产粉末涂料 100t。</p> <p>项目组成及工程内容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序号</th> <th style="width: 10%;">工程组成</th> <th style="width: 20%;">内 容</th> <th style="width: 65%;">指标规模</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体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租用一栋 1 层混</td> <td>生产车间建筑面积约 850 平方米，设有原材料区、混料区、挤出成型区、磨粉区和成品区。</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工程组成	内 容	指标规模	1	主体工程	租用一栋 1 层混	生产车间建筑面积约 850 平方米，设有原材料区、混料区、挤出成型区、磨粉区和成品区。				
	序号	工程组成	内 容	指标规模													
	1	主体工程	租用一栋 1 层混	生产车间建筑面积约 850 平方米，设有原材料区、混料区、挤出成型区、磨粉区和成品区。													

2	辅助工程	凝土结构墙身，星铁棚房顶的厂房，总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总高度约5米	办公室建筑面积约150平方米，供行政、技术、销售人员办公。
3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给，主要为生活用水310吨/年。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年用电量15万度
4	环保工程	废气	①投料粉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②挤出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2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再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③、磨粉粉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	①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中山市小榄镇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
			②冷却塔循环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噪声	车间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管理
固废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固废	包装废料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	饱和活性炭、颜料包装物和布袋收集的粉尘交由具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理	

2、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的产品产量见下表。

表4 项目产品产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粉末涂料	t	100

3、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项目原材料用量见下表。

表5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年消耗量	最大储存量	备注
1	环氧树脂	35吨	3吨	外购新料、固体、粒状
2	聚酯树脂	35吨	3吨	外购新料、固体、粒状

3	颜料	30.5 吨	3 吨	外购新料、固体、粉末状
---	----	--------	-----	-------------

主要原材料理化性质如下：

1、环氧树脂：环氧树脂是一种高分子聚合物，分子式为(C₁₁H₁₂O₃)_n，是指分子中含有两个以上环氧基团的一类聚合物的总称。它是环氧氯丙烷与双酚 A 或多元醇的缩聚产物。由于环氧基的化学活性，可用多种含有活泼氢的化合物使其开环，固化交联生成网状结构，因此它是一种热固性树脂。

2、聚酯树脂：聚酯树脂是由二元醇或二元酸或多元醇和多元酸缩聚而成的高分子化合物的总称。其体系繁多，就其端基的结构上来分，可分为端羟基和端羧基，本项目为含羧基饱和聚酯树脂。

3、颜料：由硫磺、粘土、石英石、等组成，不含重金属。

4、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6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所在工序	备注
1	混料机	/	2 台	混料工序	用电
2	挤出机	LX65	2 台	挤出成型工序	用电
3	分级磨料机	PC600	2 台	磨粉工序	用电
4	空压机	WQCLQCX27-32	1 台	/	用电
5	冷却塔	/	1 台	/	间接冷却

(1)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生产工艺装备和生产的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类，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人员与生产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0 人，项目内不设食宿。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时间为 8 小时（早上 8：00-12:00，下午 14:00-18:00），不设夜间生产。

6、给排水情况

生活用水：项目共有员工 10 人，项目内不设食宿。根据（DB44/T 1461.3-2021）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中的“国家架构（92）-国家行政机构（922）-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生活用水定额取 28m³/（人·a）计，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0.93m³/d（280m³/a）；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按 0.9 计算，约 0.84t/d（252/a），经市政污水管道排入中山市小榄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到纳污河道横琴海。

冷却塔用水：项目挤出成型工序加入清水进行间接冷却，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损耗。项目设有 1 台冷却塔，冷却水容量约 1t，按经验数值计算，每天循环水损耗量约为 10%，则一年补充用水量约 30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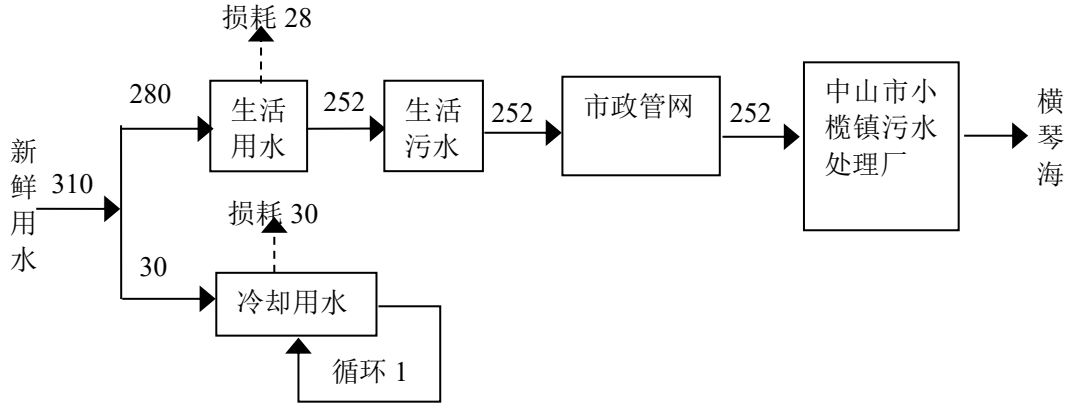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t/a)

7、能耗情况

本项目预计生产用电量约 15 万度/年，由市政电网供给。

8、平面布局情况

项目最近的居民点位于东南方向，直线距离为 312m，一楼西北区域为办公室，西南区域为挤出成型区，东部区域为成品区，中部区域主要为原材料堆放区、混料区，排气筒位于西北区域。排气筒距离最近的居民点距离约为 320m，最为靠近居民点的东部区域为成品仓，不从事高噪音生产，项目布局合理，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情况详见附图 3。

9、四至情况

项目选址位置西北面和东北面是中山振铸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西南面为弘来电器，东南面是中山市隆升五金制品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情况详见附图 1，四至情况及卫星图详见附图 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图：

	<p>对应设备： 工艺流程： 产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p> <p>工艺说明：</p> <p>（1）人工投料：将原辅材料按照配比投入到混料机内，会产生粉尘废气，人工投料分为小量、多次投入，单次投入时间较短，每日投料时间约为 1 小时。</p> <p>（2）混料：通过混料机将原辅材料搅拌均匀，混料过程全程密闭操作，不会有粉尘逸出，会产生噪声。</p> <p>（3）挤出成型：物料通过挤出机料筒和螺杆间的作用，边受热塑化，边被螺杆向前推送，连续通过机头而制成各种塑料半成品，此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每日挤出成型时间约为 8 小时。</p> <p>（4）磨粉工序：通过分级磨料机对成型物料研磨成粉末状。</p> <p>注：本项目所用设备和工艺均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类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p>
与项目有关的原	<p>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p>（一）原有污染情况</p> <p>本项目属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p>

（二）本项目所在区域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位于中山市小榄镇华成路6号第2栋第2卡项目中心位置：E113° 17' 18.240"，N22° 34' 46.128"），主要从事粉末涂料制造等。北面和东北面是中山振铸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西南面为弘来电器，东南面是中山市隆升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根据项目所处的位置分析，与本项目有关的现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的环境问题包括：项目周围以工业厂房为主，故周围环境存在着废水、噪声、有机废气、固体废物等污染物。

本项目周围河道为横琴海。近年来，随着经济的发展，人口的增加，排入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不断增加，使得该河流水质受到影响。为保护横琴海，本项目要做好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工作，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削减污染物的排放量，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水道的综合整治工作。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一、大气环境质量现状</p> <p>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p> <p>根据《中山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20 修订版）》（中府函〔2020〕196 号印发），该建设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p> <p>（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p> <p>引用《中山市 2020 年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状况监测数据。</p>					
	表 7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 标率 (%)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	60	5	8.3	达标
		24 小时均值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值	150	12	8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40	25	62.5	达标
		24 小时均值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值	80	64	8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70	36	51.4	达标
		24 小时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值	150	80	53.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	35	20	57.1	达标
24 小时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值		75	46	61.3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 90 百分位数浓度值	160	154	96.3	达标	
CO	24 小时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值	4000	1000	25	达标	
<p>根据以上数据可知，2020 年中山市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的年均值及相应的日均值特定百分位数浓度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一氧化碳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值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值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因此 2020 年中山市整体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p> <p>（2）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位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执行《环境空</p>						

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小榄《中山市 2020 年空气质量监测站点日均值数据》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的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8 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点位名称	监测点坐标/m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μg/m ³)	现状浓度(μ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频率(%)	达标情况
	X	Y							
小榄镇	小榄镇	SO ₂	年平均值	60	8	/	/	达标	
			24 小时均值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值	150	17	16.7	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值	40	31	/	/	达标	
			24 小时均值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值	80	77	151.3	1.7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值	70	46	/	/	达标	
			24 小时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值	150	98	103.3	0.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值	35	23	/	/	达标	
			24 小时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值	75	47	96	0	达标	
		O ₃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56	149.4	8.2	达标	
		CO	24 小时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值	4000	1200	47.5	0	达标	

二氧化硫年平均值及 24 小时均值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值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氮氧化物年平均值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氮氧化物 24 小时均值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值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PM₁₀年平均值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PM₁₀24 小时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值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PM₁₀年平均值及 24 小时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值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O₃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CO24 小时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值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3) 补充评价范围内其它污染物（TSP、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①本项目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引用《中山市湘铎五金制品厂建设项目》环境现状

监测数据,2019年1月21日-27日委托广东准星检测有限公司对中山市湘铎五金制品厂建设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进行监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近3年内大气环境监测数据具有有效性,中山市湘铎五金制品厂建设项目检测报告监测时间针对于本项目具有时效性,本项目所在地距离中山市湘铎五金制品厂建设项目所在地约3200m,评价范围的直径/边长小于5km,各监测点位在评价范围内,因此引用中山市湘铎五金制品厂建设项目监测报告,各监测点位数据具有时效性,结果如下所示。

表9 其它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向	相对厂界距离/m
湘铎项目所在地 G1	113.29849	22.60739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2019.1.21-2019.1.27	东北面	3200

表10 其它污染物补充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m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湘铎项目所在地 G1	113.29849	22.60739	非甲烷总烃	1小时均值	2.0	0.33-0.56	28	0	达标
			臭气浓度	一次值	20(无量纲)	10-12	60	0	达标

②本项目 TSP 引用《中山市辣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环境现状监测数据,2021年4月20日-22日委托江门市东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中山市辣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进行监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近3年内大气环境监测数据具有有效性,中山市辣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检测报告监测时间针对于本项目具有时效性,本项目所在地距离中山市聚诚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新建项目所在地约4300m,评价范围的直径/边长小于5km,各监测点位在评价范围内,因此引用中山市辣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监测报告,各监测点位数据具有时效性,结果如下所示。

表10 其它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 位名称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 方向	相对厂界 距离/m
辣妈智 能项目 所在地	113.3046 0	22.6152 4	TSP	2021.4.20-2 021.4.22	东北面	4300

表 12 其它污染物补充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 点位	监测点坐 标/m		污染物	平均 时间	评价标 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 围 mg/m ³	最大浓 度占标 率%	超 标 率%	达 标 情 况
辣妈 智能 项目 所在 地	113.3 0460	22.6 1524	TSP	日均 值	0.3	0.188-0.238	79.3	0	达 标

由以上监测结果看出，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中的相应标准，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限值要求，表示该区域大气环境良好。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建于中山市小榄镇华成路 6 号第 2 栋第 2 卡，位于中山市小榄镇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内。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道排入中山市小榄镇污水处理厂作深度处理，最终排放至横琴海；项目生产废水为冷却塔循环水，不外排。根据《关于同意实施<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批复》[粤府函[2011]29 号、《中山市水功能区管理办法》（中府[2008]96 号，横琴海为农用、排水，属于 IV 类水质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标准。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区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引用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政务网发布的《2020 年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中关于横琴海达标情况进行论述。

表 12 《2020 年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数据摘录

序号	自动监测站名称	水质类别	主要污染物
----	---------	------	-------

2020年第1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横琴海监测子站	劣V类	氨氮
2020年第2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横琴海监测子站	劣V类	氨氮
2020年第3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横琴海监测子站	IV类	溶解氧、氨氮
2020年第4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横琴海监测子站	IV类	溶解氧、氨氮
2020年第5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横琴海监测子站	IV类	溶解氧
2020年第6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横琴海监测子站	III类	溶解氧、氨氮、总磷
2020年第7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横琴海监测子站	III类	溶解氧、氨氮、总磷
2020年第8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横琴海监测子站	III类	溶解氧、氨氮、总磷
2020年第9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横琴海监测子站	III类	溶解氧、氨氮、总磷
2020年第10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横琴海监测子站	V类	溶解氧
2020年第11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横琴海监测子站	IV类	溶解氧
2020年第12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横琴海监测子站	V类	溶解氧
2020年第13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横琴海监测子站	IV类	溶解氧
2020年第14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横琴海监测子站	IV类	溶解氧
2020年第15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横琴海监测子站	IV类	溶解氧
2020年第16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横琴海监测子站	V类	溶解氧
2020年第17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横琴海监测子站	IV类	溶解氧、氨氮、总磷
2020年第18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横琴海监测子站	IV类	溶解氧、氨氮
2020年第19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横琴海监测子站	IV类	溶解氧、氨氮、总磷
2020年第20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横琴海监测子站	V类	溶解氧、氨氮
2020年第21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横琴海监测子站	V类	氨氮
2020年第22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横琴海监测子站	IV类	氨氮
2020年第23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横琴海监测子站	V类	溶解氧
2020年第24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横琴海监测子站	劣V类	溶解氧
2020年第25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横琴海监测子站	V类	溶解氧
2020年第26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横琴海监测子站	IV类	溶解氧
2020年第27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横琴海监测子站	V类	溶解氧
2020年第28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横琴海监测子站	V类	溶解氧

2020年第29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横琴海监测子站	IV类	溶解氧
2020年第30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横琴海监测子站	V类	溶解氧
2020年第31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横琴海监测子站	V类	溶解氧
2020年第32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横琴海监测子站	IV类	溶解氧、氨氮
2020年第33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横琴海监测子站	V类	溶解氧、氨氮
2020年第34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横琴海监测子站	V类	溶解氧
2020年第35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横琴海监测子站	V类	溶解氧
2020年第36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横琴海监测子站	IV类	溶解氧、氨氮
2020年第37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横琴海监测子站	V类	溶解氧
2020年第38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横琴海监测子站	V类	溶解氧
2020年第39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横琴海监测子站	V类	溶解氧
2020年第40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横琴海监测子站	IV类	溶解氧、氨氮
2020年第41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横琴海监测子站	IV类	氨氮
2020年第42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横琴海监测子站	V类	氨氮
2020年第43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横琴海监测子站	劣V类	溶解氧、氨氮
2020年第44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横琴海监测子站	V类	氨氮
2020年第45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横琴海监测子站	IV类	溶解氧、氨氮
2020年第46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横琴海监测子站	IV类	溶解氧、氨氮
2020年第47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横琴海监测子站	IV类	溶解氧、氨氮
2020年第48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横琴海监测子站	V类	溶解氧、氨氮
2020年第49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横琴海监测子站	V类	氨氮
2020年第50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横琴海监测子站	IV类	溶解氧、氨氮
2020年第51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横琴海监测子站	IV类	氨氮
2020年第52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横琴海监测子站	V类	氨氮

根据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2020年全年横琴海监测子站监测水质数据可知，横琴海水质一般，溶解氧、氨氮等污染物在不同时期出现不同程度的超标现象，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

中山市政府将加大治水力度，先后制定和发布了《中山市印发<中山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以及《关于对中山市开展2018年城市黑臭水体政治环境保护专

项行动的公告》等文件，将全面落实《水十条》的各项要求，强化源头控制，水陆统筹、河海兼顾，对水环境实施分流域、分区域、分阶段科学治理，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和水资源管理。采取以上措施后，区域水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

(二) 水环境



1 饮用水

2020年中山市两个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全禄水厂、马大丰水厂）水质每月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的Ⅲ类水质标准，饮用水源地达标率为100%。

2020年长江水库（备用水源）水质为Ⅱ类水质标准，营养状况处于中营养级别，水质状况为优。



2、地表水

2020年鸡鸦水道、小榄水道、磨刀门水道、横门水道、东海水道和洪奇沥水道、黄沙沥水道水质均为Ⅱ类标准，水质状况为优。前山河、兰溪河、中心河、海洲水道水质均为Ⅲ类标准，水质状况为良好。洋沙排洪渠水质为Ⅳ类标准，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石岐河水质类别为劣Ⅴ类，水质状况为重度污染，超标污染物为氨氮。

与2019年相比，鸡鸦水道、小榄水道、磨刀门水道、横门水道、东海水道、石岐河、洪奇沥水道、前山河水道和兰溪河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3、近岸海域

2020年中山市两个近岸海域监测点水质均劣于《海水水质标准》（GB 3097-1997）四类标准，水质状况为极差。其中，内伶仃岛自然保护区主要超标项目为无机氮；中山浅海渔场区的主要超标项目为非离子氨、化学需氧量、无机氮。与2019年相比，中山浅海渔场区和内伶仃岛自然保护区水质状况均无明显变化。

4 海洋环境状况

2020年，在全市海域开展了全年一次的海水环境质量监测。根据《海水水质标准》（GB 3097-1997），全部监测站位的无机氮均劣于四类标准，悬浮物达到三类标准。其余项目均符合一类或二类水质标准。与2019年相比，海水质量状况有所改善，其中活性磷酸盐由四类变为二类。2020年中山海域主要污染物为无机氮，整个海域水质为劣四类。

2020年在全市海域开展海洋沉积物质量监测。根据《海洋沉积物质量综合评价技术规范》（试行），全部监测站位中ZS01站位沉积物质量达到“一般”等级，GD120、GD122站位的沉积物质量均达到“良好”等级，ZS01、GD120和GD122站位的沉积物质量与2019年相比无明显变化。我市近岸海域沉积物质量良好。

2020年对棘头梅童鱼、鲷等典型海洋生物进行监测。根据《海洋生物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Y/T 078-2005）、《海洋生物质量》（GB 18421-2001），棘头梅童鱼所测结果中总汞、砷、镉达到第三类标准，铅、镉达到第二类标准，其他各项均达到第一类海洋生物质量标准；鲷监测结果中总汞、镉达到第三类标准，铅、镉达到第二类标准，其他各项均达到第一类海洋生物质量标准。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及《中山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中环境[2018]87号），项目属3类声功能区域，执行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昼间噪声值标准为65dB(A)，夜间噪声值标准为55dB(A)。项目为新建项目，周围50米范围内无敏感点，不开展噪声现状环境监测。

四、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

项目所在地500m范围内无集中式饮用水源准保护区，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源保护区；项目不开采地下水，也不进行地下水的回灌。项目生产过程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为有机废气和粉尘颗粒物，不涉及重金属污染工序；项目存在垂直下渗污染源：部分生活污水、冷却塔循环水可能下渗污染地下水或危险废物泄露进而污染地下水。项目厂房地面已全部进行硬底化，且针对不同区域已进行不同的防渗处理。做好上述措施后地下水垂直入渗影响不大。综合分析，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五、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为有机废气、粉尘颗粒物，无重金属污染因子产生，经相应治污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的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本项目存在以下污染途径：有机废气、粉尘废气大气沉降污染土壤和危险废物泄露通过垂直下渗污染途径污染土壤。

项目所在范围内地面已全部进行混凝土硬底化，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土壤破坏性

监测问题”的回复，“根据建设项目实际情况，如果项目场地已经做了防腐防渗（包括硬底化）处理无法取样，可不取样监测，但需详细说明无法取样原因”。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对“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已全部硬底化，还要不要凿开采样”的回复，“若建设用地范围已全部硬底化，不具备采样监测条件的，可采取拍照证明并在环评文件中体现，不进行厂区用地范围的土壤现状监测”。根据现场勘察，项目车间内已全部采取混凝土硬底化，如下图。本项目不具备占地范围内土壤监测条件，不进行厂区土壤环境现状监测。



六、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区，可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是保护该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项目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点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4 评价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方位		保护对象	功能区划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X	Y					
1	白鲤幼儿园	113.288410	22.579483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二类	东南	343

	2	白鲤村	113.288412	22.579484		(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东南	404																		
<p>2、水环境保护目标</p> <p>水环境保护目标是在本项目建成后周围的河流水质不受明显的影响，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小榄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无外排生产废水产生，故项目对周边水环境影响不大，纳污河道横琴海的水环境质量能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项目评价范围内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水环境敏感点。</p> <p>3、声环境保护目标</p> <p>声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该项目建成及投入使用后其周围的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项目周围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p> <p>4、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5、土壤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占地外50m范围内无土壤环境敏感点。</p> <p>6、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不涉及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周围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5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废气种类</th> <th>排气筒编号</th> <th>污染物</th> <th>排气筒高度 m</th>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标准来源</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挤出成型工</td> <td>G1</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15m</td> <td>100</td> <td>/</td> <td>《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d> <td>单位产品排放量： 0.5kg/t 产品</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废气种类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备注	1	挤出成型工	G1	非甲烷总烃	15m	10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产品排放量： 0.5kg/t 产品
序号	废气种类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备注																			
1	挤出成型工	G1	非甲烷总烃	15m	10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产品排放量： 0.5kg/t 产品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序 废 气		臭 气 浓 度		2000 (无 量 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	厂 界 无 组 织 废 气	/	颗 粒 物	/	1.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	厂 区 内 无 组 织 废 气	/	非 甲 烷 总 烃	/	6(监 控 点 处 1h 平 均 浓 度 值)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标准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
		/		/	20(监 控 点 处 任 意 一 次 浓 度 值)	/		/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16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废水类型	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	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	pH 值	6-9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CODcr	≤500	
	BOD ₅	≤300	
	SS	≤400	
	NH ₃ -N	——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行期内东北面、东南面、西南面、西北面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表 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 (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0类	50	40
1类	55	45
2类	60	50
3类	65	55
4类	70	55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在厂内贮存须符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

总量
控制
指标

项目控制总量如下：

（1）水：生活污水量≤252吨/年，汇入中山市小榄镇污水处理厂集中深度处理，无需申请COD_{Cr}、氨氮总量指标；

（2）气：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约为0.174吨/年。

注：每年按工作300天计。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 保护 措施	<p>项目为已建成厂房，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安装，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运营期 环境 影响 和 保护 措施	<p>一、废气</p> <p>1、废气产排情况</p> <p>本项目废气主要有投料工序粉尘废气和挤出成型工序有机废气。</p> <p>本项目各工序收集效率的取值参考《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中表 1-1，VOCs 收集效率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8 VOCs 认定收集效率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收集方式</th> <th style="width: 15%;">收集效率</th> <th style="width: 60%;">达到上限效率必须满足的条件，否则按下限计算</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设备废气排口直连</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95</td> <td>设备有固定排放管（或口）直接与风管连接，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且进出口处有废气收集措施，收集系统运行时周边基本无 VOCs 散发。</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车间或密闭间进行密闭收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95</td> <td>屋面现浇，四周墙壁或门窗等密闭性好。收集总风量确保开口处保持微负压（敞开截面处的吸入风速不小于 0.5m/s），不让废气外泄。</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半密闭罩或通风橱方式收集 (罩内或橱内操作)</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85</td> <td>污染物产生点（面）处，往吸入口方向的控制风速不小于某一数值（喷漆不小于 0.75m/s，其余不小于 0.5m/s）</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热态上吸风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60</td> <td>污染物产生点（面）处，往吸入口方向的控制风速不小于 0.5m/s。热态指污染源散发气体温度 $\geq 60^{\circ}\text{C}$</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冷态上吸风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50</td> <td>污染物产生点（面）处，往吸入口方向的控制风速不小于 0.25m/s。冷态指污染源散发气体温度 $< 60^{\circ}\text{C}$</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侧吸风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40</td> <td>污染物产生点（面）处，往吸入口方向的控制风速不小于 0.5m/s，且吸风罩离污染源远端的距离</td> </tr> </tbody> </table>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达到上限效率必须满足的条件，否则按下限计算	设备废气排口直连	80~95	设备有固定排放管（或口）直接与风管连接，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且进出口处有废气收集措施，收集系统运行时周边基本无 VOCs 散发。	车间或密闭间进行密闭收集	80~95	屋面现浇，四周墙壁或门窗等密闭性好。收集总风量确保开口处保持微负压（敞开截面处的吸入风速不小于 0.5m/s），不让废气外泄。	半密闭罩或通风橱方式收集 (罩内或橱内操作)	65~85	污染物产生点（面）处，往吸入口方向的控制风速不小于某一数值（喷漆不小于 0.75m/s，其余不小于 0.5m/s）	热态上吸风罩	30~60	污染物产生点（面）处，往吸入口方向的控制风速不小于 0.5m/s。热态指污染源散发气体温度 $\geq 60^{\circ}\text{C}$	冷态上吸风罩	20~50	污染物产生点（面）处，往吸入口方向的控制风速不小于 0.25m/s。冷态指污染源散发气体温度 $< 60^{\circ}\text{C}$	侧吸风罩	20~40	污染物产生点（面）处，往吸入口方向的控制风速不小于 0.5m/s，且吸风罩离污染源远端的距离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达到上限效率必须满足的条件，否则按下限计算																				
设备废气排口直连	80~95	设备有固定排放管（或口）直接与风管连接，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且进出口处有废气收集措施，收集系统运行时周边基本无 VOCs 散发。																				
车间或密闭间进行密闭收集	80~95	屋面现浇，四周墙壁或门窗等密闭性好。收集总风量确保开口处保持微负压（敞开截面处的吸入风速不小于 0.5m/s），不让废气外泄。																				
半密闭罩或通风橱方式收集 (罩内或橱内操作)	65~85	污染物产生点（面）处，往吸入口方向的控制风速不小于某一数值（喷漆不小于 0.75m/s，其余不小于 0.5m/s）																				
热态上吸风罩	30~60	污染物产生点（面）处，往吸入口方向的控制风速不小于 0.5m/s。热态指污染源散发气体温度 $\geq 60^{\circ}\text{C}$																				
冷态上吸风罩	20~50	污染物产生点（面）处，往吸入口方向的控制风速不小于 0.25m/s。冷态指污染源散发气体温度 $< 60^{\circ}\text{C}$																				
侧吸风罩	20~40	污染物产生点（面）处，往吸入口方向的控制风速不小于 0.5m/s，且吸风罩离污染源远端的距离																				

不大于 0.6m

(1) 投料工序

本项目投料工序会产生少量粉尘废气，其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项目投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主要为颗粒物。按照经验系数，颗粒物的产生量约为 5kg/t-原材料，项目使用颜料用量为 30.5t，则粉尘产生量约为 0.15t/a。

因人员进出频密，无法对生产车间进行密闭收集，拟在设备投料口安装集气罩进行收集，满足“表 16 VOCs 认定收集率表”中的冷态上吸风罩，污染物产生点（面）处，往吸入口方向的控制风速不小于 0.25m/s。冷态指污染源散发气体温度 < 60℃。因此废气收集效率可达 50%，则粉尘收集量为 0.075t/a，未被收集的粉尘量为 0.075t/a。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设计总收集风量约 2200m³/h，处理效率约 99%（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袋式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约为 99%）。

风量设计参考《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Q=0.75(10 \times X^2 + A) \times V_x$$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³/h；

X：污染物产生点至罩口的距离，m，项目取 0.5m；

A：罩口面积，m²，项目在投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的投影面积大于作业点，尽可能地将污染源包围起来，使污染物的扩散限制在最小的范围内，设置集气罩 1 个，总面积约为 0.64m²；

V_x：最小控制风速，m/s，按上述计算方法，风速不小于 0.25m/s，本项目控制风速按 0.25m/s 计算；

$$\text{计算得：} Q=0.75 \times (10 \times 0.5^2 + 0.64) \times 0.25 \times 3600 = 2119.5 \text{m}^3/\text{h}.$$

考虑管道收集沿程风力损失，涉及风量按照理论计算风量向上取整，则本项目投料工序为总排风量为 2200m³/h。

按设备运行时间为 1h/d，工作 300d 计算，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19 投料工序废气的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逸散粉尘	/	颗粒物	≤1.0	0.075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1.0	0.075	0.032

2.磨粉工序

本项目磨粉工序会产生少量粉尘废气，其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项目投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主要为颗粒物。按照经验系数，颗粒物的产生量约为 5kg/t-产品，项目产品产量为 100t/a，则粉尘产生量约为 0.5t/a。

磨粉过程作业时，设备处于完全封闭的状态，只有极少量粉尘通过物料进出口逸散。参考《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中表 1-1 的“设备废气排口直连”，废气收集效率可达 90%，则粉尘收集量为 0.45t/a，未被收集的粉尘量为 0.05t/a。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设计总收集风量约 2200m³/h，处理效率约 99%（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袋式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约为 99%）。

风量设计参考《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Q=0.75(10 \times X^2 + A) \times V_x$$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³/h；

X：污染物产生点至罩口的距离，m，项目取 0.5m；

A：罩口面积，m²，项目在投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的投影面积大于作业点，尽可能地将污染源包围起来，使污染物的扩散限制在最小的范围内，设置集气罩 1 个，总面积约为 0.64m²；

V_x：最小控制风速，m/s，按上述计算方法，风速不小于 0.25m/s，本项目控制风速按 0.25m/s 计算；

$$\text{计算得：} Q=0.75 \times (10 \times 0.5^2 + 0.64) \times 0.25 \times 3600 = 2119.5 \text{m}^3/\text{h}.$$

考虑管道收集沿程风力损失，涉及风量按照理论计算风量向上取整，则本项目投料工序为总排风量为 2200m³/h。

按设备运行时间为 1h/d，工作 300d 计算，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19 投料工序废气的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逸散粉尘	/	颗粒物	≤1.0	0.095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1.0	0.095	0.04

3. 挤出成型工序

项目挤出成型过程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挤出成型工序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可参照《上海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通用计算方法(试行)》(上海市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2 月)中塑料制品射出成型制造产污系数 2.885kg/t 产品产量。项目产品产量约 100t/a, 则项目生产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29t/a。

参考《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中表 1-1 的内容, 采用冷态上吸风罩收集的方式, 收集效率为 20-50%, 本项目考虑到实际操作情况, 在挤出机侧方布设集气罩的方式, 收集效率取值为 50%。

因人员进出频密, 无法对生产车间进行密闭收集, 拟在设备侧方安装集气罩进行收集, 满足“表 16 VOCs 认定收集率表”中的冷态上吸风罩, 污染物产生点(面)处, 往吸入口方向的控制风速不小于 0.25m/s。冷态指污染源散发气体温度 < 60℃。因此废气收集效率可达 50%, 则非甲烷总烃收集量为 0.145t/a, 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为 0.145t/a。项目挤出成型废气治理设施设计总收集风量约 1500m³/h, 处理效率约 80% (参考《上海市工业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技术指引》, 活性炭吸附对挥发性有机物的处理效不低于 90%, 本项目取值 80%), 处理达标后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风量设计参考《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 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Q1=0.75(10 \times X^2 + A) \times Vx$$

式中: Q1: 单个集气罩排风量, m³/h;

X: 污染物产生点至罩口的距离, m, 项目取 0.2m;

A: 罩口面积, m², 项目在挤出成型工位点上方设置集气罩, 集气罩的投影面积大于作业点, 尽可能地将污染源包围起来, 使污染物的扩散限制在最小的范围内, 每个集气罩面积均为 0.64 m²;

Vx: 最小控制风速, m/s, 按上述计算方法, 风速不小于 0.25m/s, 本项目控制风速按 0.25m/s 计算;

计算得: $Q1=0.75 \times (10 \times 0.2^2 + 0.64) \times 0.25 \times 3600 = 702 \text{m}^3/\text{h}$, 项目共有 2 个集气罩, 总风量约 1404m³/h。

考虑管道收集沿程风力损失, 涉及风量按照理论计算风量向上取整, 则本项目挤出成型工序为总排风量为 1500m³/h。

按挤出机运行时间为 8h/d, 工作 300d 计算, 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0 挤出成型工序废气的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有组织			无组织	
	收集量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0.071	40.28	0.145	8.06	0.029	0.012	0.145	0.06
-------	-------	-------	-------	------	-------	-------	-------	------

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29t/a，产生速率 0.012kg/h，排放浓度为 8.06mg/m³。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对周围的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0.145t/a，排放速率为 0.06kg/h。在通风良好的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得到有效的扩散稀释，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表 2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挤出成型工序 G1	非甲烷总烃	8.06	0.012	0.029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29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29

表 2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μg/m ³)	
1	车间	投料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1.0	0.075

2	车间	磨粉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1.0	0.095
3	车间	挤出成型工序	非甲烷总烃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0	0.145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75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145

表 23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有组织年排放量/ (t/a)	无组织年排放量/ (t/a)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	0.075	0.17
2	非甲烷总烃	0.029	0.145	0.174

2、各环保措施的技术经济可行性分析

(1)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布袋除尘器处理可行性分析

布袋除尘器：含尘气体通过滤布时，滤布纤维间的空隙或吸附在滤布表面粉尘间的空隙把大于空隙直径的粉尘分离下来，称为筛分作用。对于新滤布，由于纤维之间的空隙很大，这种效果不明显，除尘效率也低。只有在使用一定时间后，在滤袋表面建立了一定厚度的粉尘层，筛分作用才比较显著。清灰后，由于在滤袋表面以及内部还残留一定量的粉尘，所以仍能保持较好的除尘效率。对于针刺毡或起绒滤布，由于毡或起绒滤布本身构成厚实的多孔滤层，可以比较充分发挥筛分作用，不完全依靠粉尘层来保持较高的除尘效率。

含尘气体通过滤布纤维时，大于 $1\mu\text{m}$ 的粉尘由于惯性作用仍保持直线运动撞击到纤维上而被捕集。粉尘颗粒直径越大，惯性作用也越大。过滤气速越高，惯性作用也越大，但气速太高，通过滤布的气量也增大，气流会从滤布薄弱处冲破，造成除尘效率降低。气速越高，冲破现象越严重。

当粉尘颗粒在 $0.2\mu\text{m}$ 以下时，由于粉尘极为细小而产生如气体分子热运动的布朗运动，增加了粉尘与滤布表面的接触机会，使粉尘被捕集。

布袋除尘器的优点：

- ①除尘效率高，可捕集 0.3nm 以上的粉尘，使含尘气体净化到 15mg/m³ 以至以下。
- ②能捕集电除尘难以回收的粉尘；并且在一定水平上能搜集硝化物、硫化物等化合物。
- ③对负荷变化顺应性好，特别适合捕集细微而枯燥的粉尘，所收的干尘便于处置和回收应用。
- ④布袋除尘器搜集含有爆炸风险或带有火花的含尘气体时安全性较高。

活性炭吸附设备可行性分析：

活性炭吸附：由于本项目污染物产生量较小，废气浓度不高，针对有机废气的治理，选用成熟可靠且应用较为广泛的吸附法处理措施，选择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活性炭是最常用的吸附剂，1g 活性炭材料中的微孔，展开表面积可高达 800-1500m²，其为非极性分子，根据“相似相容原理”，当非极性的气体和非极性杂质分子被活性炭内孔捕捉后，由于分子之间相互吸引，会导致更多的分子不断被吸引，直至添满活性炭内的孔隙，因此，活性炭对很多挥发性有机气体的治理都十分有效，其缺点是需要再生，由于本项目废气产生量不大，从经济方面比较适合固定床吸附，饱和的废活性炭可作为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收运处理。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更换的饱和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项目落实上述治理措施，当活性炭吸附饱和后，应及时更换饱和的活性炭，补充新鲜的活性炭，这样才能保证有机气体的稳定达标排放。活性炭吸附设备设计参数如下：

表24 活性炭吸附设备设计参数

风量	1500m ³ /h
设备尺寸（长*宽*高）	L1200mm*W1000mm*H1000mm
过滤面积	0.53m ²
活性炭堆积密度	450kg/m ³
活性炭层厚度	0.2m/层，2层
活性炭填充量	180kg
更换频次	4次/年
设备主体材质	碳钢

(2) 项目排气筒设置情况

表 24 项目全厂废气排放口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废气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气量 (m ³ /h)	排气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C)
			经度	纬度						

G1	挤出成型工序	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113.288408	22.579486	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	否	1500	15	0.2	40
----	--------	------------	------------	-----------	-----------	---	------	----	-----	----

3、大气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25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挤出成型工序 G1	非甲烷总烃	一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表 26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边界四个点位	颗粒物	一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一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一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废水

本项目水污染物主要为生活污水。

（1）生活污水

该项目外排污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量约为 0.84t/d（252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小榄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横琴海。

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纳入中山市小榄镇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范围之内，小榄镇污水处理厂建于中山市东升镇胜龙村天盛围，位于横琴海北侧，占地 112627 平方米，污水处理规模为 9 万吨/日，污水厂尾水排入横琴海，于 2010 年投入运营。污水厂采用 A2/O 污水处理工艺，处理效果稳定，出水水质可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

项目建设完成后生活污水排放总量为 0.84t/d，小榄镇污水处理厂现有污水处理能力为 9

万 t/d，项目污水排放量仅占目前污水处理厂处理量的 0.00093%，占比很小，不会对小榄镇污水处理厂水量、水质负荷造成冲击，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小榄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经处理后，项目外排生活污水不会对水环境造成明显的负荷冲击。综上所述，经采取以上处理措施处理后，项目运营期对周围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表 27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a	污染物种类 ^b	排放去向 ^c	排放规律 ^d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1	三级化粪池	三级化粪池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28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a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b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W S 0 0 1	/	/	0.025 2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中山市小榄镇污水处理厂	COD _{Cr}	40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5

表 29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a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1	COD _{Cr}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BOD ₅		300
		SS		400
		NH ₃ -N		--

表 30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1	COD _{Cr}	250	0.00021	0.063
		BOD ₅	150	0.000126	0.0378
		SS	150	0.000126	0.0378
		NH ₃ -N	25	0.000021	0.0063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063
		BOD ₅			0.0378
		SS			0.0378
		NH ₃ -N			0.0063

三、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为来自车间的生产设备。主要生产设备噪声源强及其降噪情况见下表：

表 31 主要噪声源强度表（单位：dB（A））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台设备噪声源 L _{Aeq} dB(A)	噪声源源强 L _{Aeq} dB(A)
1	混料机	2 台	85	88.01
2	挤出成型机	2 台	80	83.01
3	分级磨料机	2 台	85	88.01
4	空压机	1 台	85	85
5	冷却塔	1 台	75	75
生产车间总源强叠加值				92.58

(2) 厂界噪声值分析

根据厂区平面布置、噪声源经车间墙体、厂界围墙隔声后的源强及离厂界的距离，预测项目投产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结果见表 31，项目建成后主要设备产生的噪声值叠加后，厂界噪声没有出现超标情况，符合标准要求。

表 32 主要噪声源降噪后噪声值分析表 单位：dB (A)

所在车间	噪声源	噪声总源强 dB(A)	降噪量 dB(A)	治理后最大噪声级 dB(A) (1m 处)	达标情况
生产车间	东面边界	92.58	33	59.58	达标
	南面边界	92.58	33	59.58	达标
	北面边界	92.58	33	59.58	达标
	西面边界	92.58	33	59.58	达标

备注：

①项目各类生产设备均位于生产车间内，对于各种设备，除选用噪声低的设备外还应采取合理的安装，以全部设备同时开启，生产设备的基座在加固的同时要进行必要的减震和减噪声处理，本项目加装减振底座的降噪量 8dB (A)；

②本项目车间墙壁为混凝土砖墙体结构，根据《噪声污染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洪宗辉）中资料，单层砖墙实测的隔声量为 25dB(A)，隔声量取值量约为 25dB(A)。

根据表 31 计算结果可知，经墙体隔声、增加减振垫和自然距离衰减后，项目东北面、东南面、西南面厂界以及西北面的昼间噪声值均≤65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

表 33 噪声监测计划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排放限值	执行排放标准
1	东北、东南、西南、西北面厂界	1 次/季度； 2 天/次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按平均 0.5kg/人·日计算，10 名员工日产生 5kg 生活垃圾，则年产生量为 1.5t，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一般固体废物：

包装废料：项目拆料和包装过程会产生塑料袋和纸箱类包装废料，产生量按原材料重量 0.2%，项目环氧树脂、聚酯树脂使用量为 70t/a，则包装废料产生量约 0.14t/a，交由有一般工

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3) 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饱和活性炭、布袋收集的粉尘、颜料包装物。

1) 颜料包装物：产生量按原材料重量 0.2%，项目颜料使用量为 30.5t/a，则包装废料产生量约 0.06t/a；

2) 布袋收集的粉尘：投料、磨粉生产过程会产生收集粉尘，收集量约 0.525t。

3) 本项目设置 1 套活性炭吸附塔，设计风量为 1500m³/h，即 0.42m³/s，设计流速为：0.4m/s，则活性炭截面面积为 1 m²，活性炭的填充总高度为 0.4m，则活性炭的装填量共为 0.4m³，按活性炭的比重为 0.42-0.48g/cm³，以 0.45g/cm³ 计，则活性炭填充重量约 0.18t。

活性炭主要吸附有机废气 0.116t/a，计每天气相产生量约为 0.39kg/d，按照吸附量 200g/kg 计算，吸附 0.39kg/d 的污染物需要活性炭量为 2kg/d，活性炭吸附量达 0.029t（80%）时，理论大概约 74 个工作日，建设单位在日常运行中，更换活性炭的频次为 4 次/年）。

核算上述饱和活性炭量（吸附了有机废气后）约为 0.84t。

危险废物均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收运处理。

表 34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饱和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84	废气治理	固体	有机物	有机物	6 个月	T	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收运处理
2	颜料包装物	HW12	900-299-12	0.06	拆料	固体	颜料	颜料	1 天	T	
3	布袋收集的粉尘	HW12	900-299-12	0.075	废气处理	固体	颜料	颜料	1 天	T	

备注：危险特性中 T：毒性、I：易燃性、In：感染性

2、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生活垃圾：对于生活垃圾须避雨集中堆放，统一由环卫部门运往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化处理，日产日清。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的厂内贮存措施需要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标准，本项目设置一般固体废物的临时贮存区，需要做到以下几点：

①所选场址应符合当地城乡建设总体规划要求；

②禁止选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

③贮存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可设置于厂房内或放置于独立房间，作防扬散处置；

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⑤贮存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

⑥贮存区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⑦贮存区的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设置耐渗漏的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⑧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对于饱和活性炭、布袋收集的粉尘、颜料包装物，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为减少危险废物泄露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施设在生产车间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基本情况如下：

表 35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	代码	存放位置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饱和活性炭	HW49	900-04 1-49	破碎区旁	5	0.02 5t/袋	1t	1年
3		颜料包装物	HW12	900-29 9-12			0.02 5t/袋	0.1t	
4		布袋收集的粉尘	HW12	900-29 9-12			0.02 5t/袋	0.1t	

危险废物暂存区建设必须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危险废物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

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必须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危险废物的厂内贮存措施需要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01)中的有关标准。此外，危险废物的管理还必须做到以下几点：

①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申报登记；

②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外运处理的废弃物必须交由有资质的专业固体废物处理部门处理，转移危险废弃物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六联单；

③专业部门在收集、储存、运输、利用、处置废物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规定，取防止扬散、流失、防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建设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进行严格管理和安全储存处置后，可避免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水环境和土壤环境造成二次污染。采取以上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的影响。

五、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1) 污染源分析

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污染源主要为：

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危险废物泄露等情况会产生垂直下渗的情况，影响地下水环境。

(2) 污染途径分析

对地下水环境污染的途径主要为渗透污染。

针对上述分析，厂家应该做好如下措施，防治地下水污染：

- 加强对工业三废的治理，开展回收利用工作，严格控制三废排放标准，消除生产设备和管道“跑、冒、滴、漏”现象。
- 加强对临时堆放场地的防渗，防止污染物渗入地下水。
- 一旦发现地下水被污染，应该立即查明污染源，并采取紧急措施，制止污染进一步扩散，然后对污染区域进行逐步净化。
- 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公众环保意识。
- 按照厂区装置和生产特点以及可能产生的风险强度和污染物入渗影响地下水的情况，根据不同区域和等级的防渗要求，将厂址区的防渗划分为非污染控制区、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对于本项目，重点防渗区主要是危险废物暂存间和化学品仓。应对地表进

行严格的防渗处理，场地底部采用高密度聚乙烯做防渗材料，渗透系数小于 10~13cm/s，以避免渗漏液污染地下水。

一般防渗区：厂区内除重点防渗区以外的地面的生产功能单元，如公用工程房等。通过在抗渗钢纤维混凝土面层中掺入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其下铺砌砂石基层，原土夯实达到防渗的目的。

非污染防治区：指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主要包括厂区道路、办公区、绿化区等，一般不做防渗要求。

六、土壤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1）污染源分析

项目对土壤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污染源主要为：

危险废物暂存间和化学品仓发生泄漏产生垂直下渗的情况，影响土壤环境；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经大气沉降影响土壤环境。

（2）污染途径分析

本项目正常生产过程中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对土壤的影响主要表现为危险废物泄露和废气处理设施非正常工况排放等状况下，泄露物质或废气污染物等可能通过垂直渗入或大气沉降，对土壤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针对上述分析，厂家应该做好如下措施，防治土壤污染：

- 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废气治理设施检修、管理和维护，使大气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以确保废气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排放减少粉尘污染物干湿沉降，可减轻大气沉降影响。
- 做好防治地下水污染的相关防控措施，同样可有效减少污染源渗透污染土壤环境的可能性。本项目厂区地面不存在裸露土壤地面，均设置了混凝土地面以及基础防渗措施，若发生原辅料泄露情况，事故状态为短时泄露，及时进行清理，混凝土地面的防渗可起到较好的防渗效果。
- 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公众环保意识。

七、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的风险源包括危险废物暂存间和废气处理系统。

对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为 $Q=0$ ， $Q<1$ ，因此，突发大气环境事件风险等级为 $Q0$ 。

风险事件主要为火灾事故、危废废物、液态化学品发生泄露及废气处理系统不正常运行

污染周边环境。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①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相关要求对厂区平面布局进行合理布置；②按照防爆规定配置电气设备及照明设施等，严格控制其他生产区域及仓储区域明火及其他火种；③按要求合理设置厂区内消火栓、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并安排专人进行保养维护，确保其处在正常工况下；④强化管理，提高作业人员业务素质；做好厂区内日常管理工作，厂区各个通道应保持畅通，严禁在通道内堆放各类物料；⑤危废暂存间、化学品仓进行硬底化处理，且设置围堰，防止发生泄漏时流出厂区；⑥严格按照废气处理设施的操作规程进行规范操作，加强废气处理系统的检修及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检修完毕后再恢复生产车间作业。⑦厂区内设置一定高度的缓坡，防止发生火灾事故时产生的事故废水流出厂区影响外环境；厂区雨水总排放口设置应急阀门，使发生事故时产生的事故废水能及时截留在厂区内；厂区内备用一定容量的应急桶、配套事故废水收集管道，当发生事故时，事故废水可经过收集管道收集后，利用应急桶暂时储存产生的事故废水，交由有废水处理资质单位转移处理。

做好以上风险防范措施，发生环境风险事故的后果较小，因此本项目风险可防控。

八、环保投资情况

项目环境保护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 36 环保设施及投资估算

阶段	环保项目名称		投资（万元）
运营期	废气	①投料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无组织排放； ②挤出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③磨粉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无组织排放；	6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
	噪声	车间优化布置、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
	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集中收集每天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2）包装废料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3）饱和活性炭、颜料包装物、布袋收集的粉尘交由相关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5
合计			1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投料工序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挤出成型工序	非甲烷总烃	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磨粉工序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252t/a)	CODcr	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小榄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三级标准(第二时段)
		BOD ₅		
		SS		
		NH ₃ -N		
声环境	1、原材料以及产品的运输过程中产生的交通噪声;2、生产设备在生产中产生约75~85dB(A)的噪声		选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隔音、降噪措施,使得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不造成影响	东北面、东南面、西南面、西北面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可基本消除固体废弃物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生产过程	包装废料	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饱和活性炭、颜料包装物、布袋收集的粉尘	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建设单位运营期应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和保养,设置专人管理,厂区内增加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绿化植被,若发生非正常工况排放可做到及时发现、及时修复,短时间非正常工况排放污染物不会对周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p> <p>同时项目厂区内所有地面应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进行防渗设计,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leq 10^{-10}$cm/s。若发</p>			

	生废水、原料和危险废物泄露情况，事故状态为短时泄露，及时进行清理，混凝土地面的防渗可起到较好的防渗效果。
生态保护措施	做好厂区绿化工作，以吸收有害气体和颗粒物、碳黑尘，达到净化大气环境、滞尘降噪的效果；做好外排水的达标排放工作，以减少对纳污河段水质的影响；妥善处理固体废物，杜绝二次污染。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做好项目厂区日常环境风险应急措施和演练工作，确保事故状态下，项目厂区风险应急体系能够有效运转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总结论:

中山市雅美特粉末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小榄镇华成路6号第2栋第2卡,该项目不在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农田保护区、生态保护区、堤外用地等区域保护范围内,选址合理。

综合各方面分析评价,本项目的生产设备、产品和生产工艺均复核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具有一定的清洁生产水平,投产手产生的“三废”污染物较少。经评价分析,该项目实施后,在采取严格的科学管理和有效的环保治理措施手段后,产生的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减少污染物的排放,从而减少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能基本维持周边环境质量现状,满足该区域环境功能要求。

本项目投入使用后,对促进项目所在地经济发展有一定的意义,只要建设单位严格执行: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同时切实落实好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的环保措施,确保项目投产后的正常运行,保证项目建成投入后所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对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从而保证了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因此,该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17t/a	0	0.17t/a	+0.17t/a
	臭气浓度	/	/	/	2000（无量纲）	0	2000（无量纲）	+2000（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	/	/	0.174t/a	0	0.174t/a	+0.174t/a
废水	CODcr	/	/	/	0.063t/a	0	0.063t/a	+0.063t/a
	氨氮	/	/	/	0.0063t/a	0	0.0063t/a	+0.0063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包装废料	/	/	/	0.14t/a	0	0.14t/a	+0.14t/a
危险废物	饱和活性炭	/	/	/	0.84t/a	0	0.84t/a	+0.84t/a
	颜料包装物	/	/	/	0.06t/a	0	0.06t/a	+0.06t/a
	布袋收集的 粉尘	/	/	/	0.525t/a	0	0.525t/a	+0.52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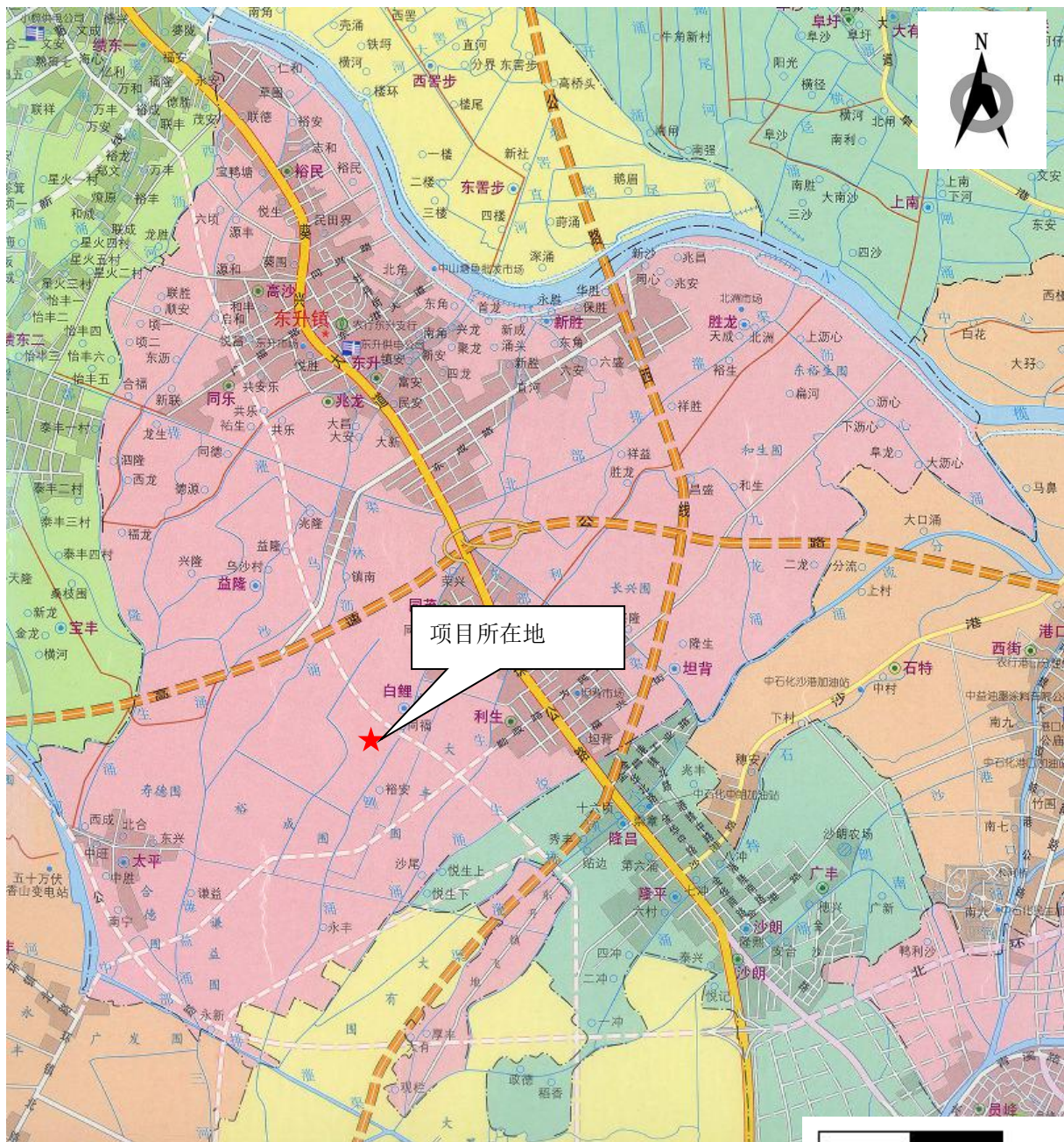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0米 500米 1000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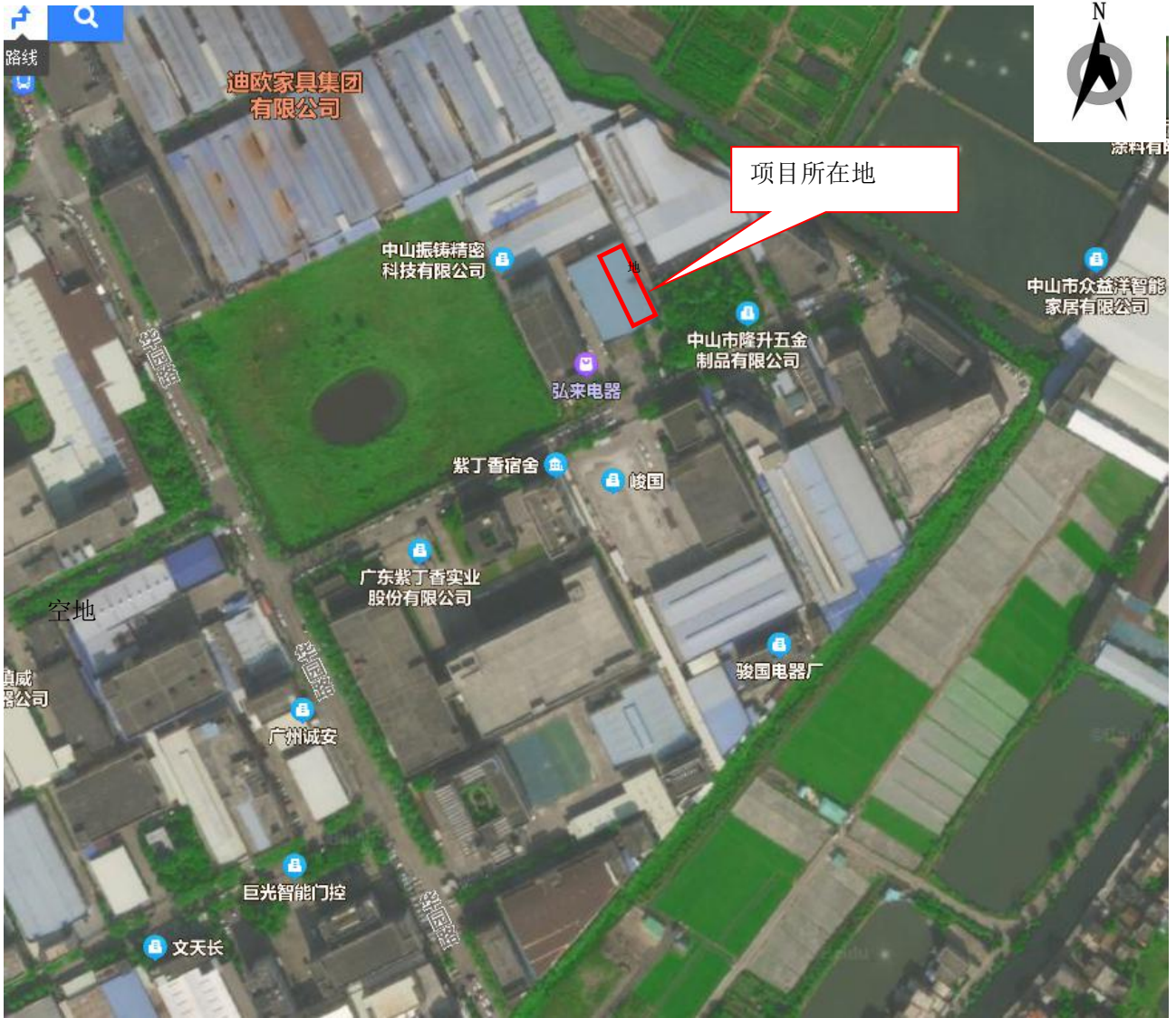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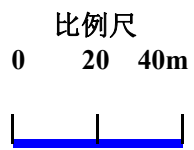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卫星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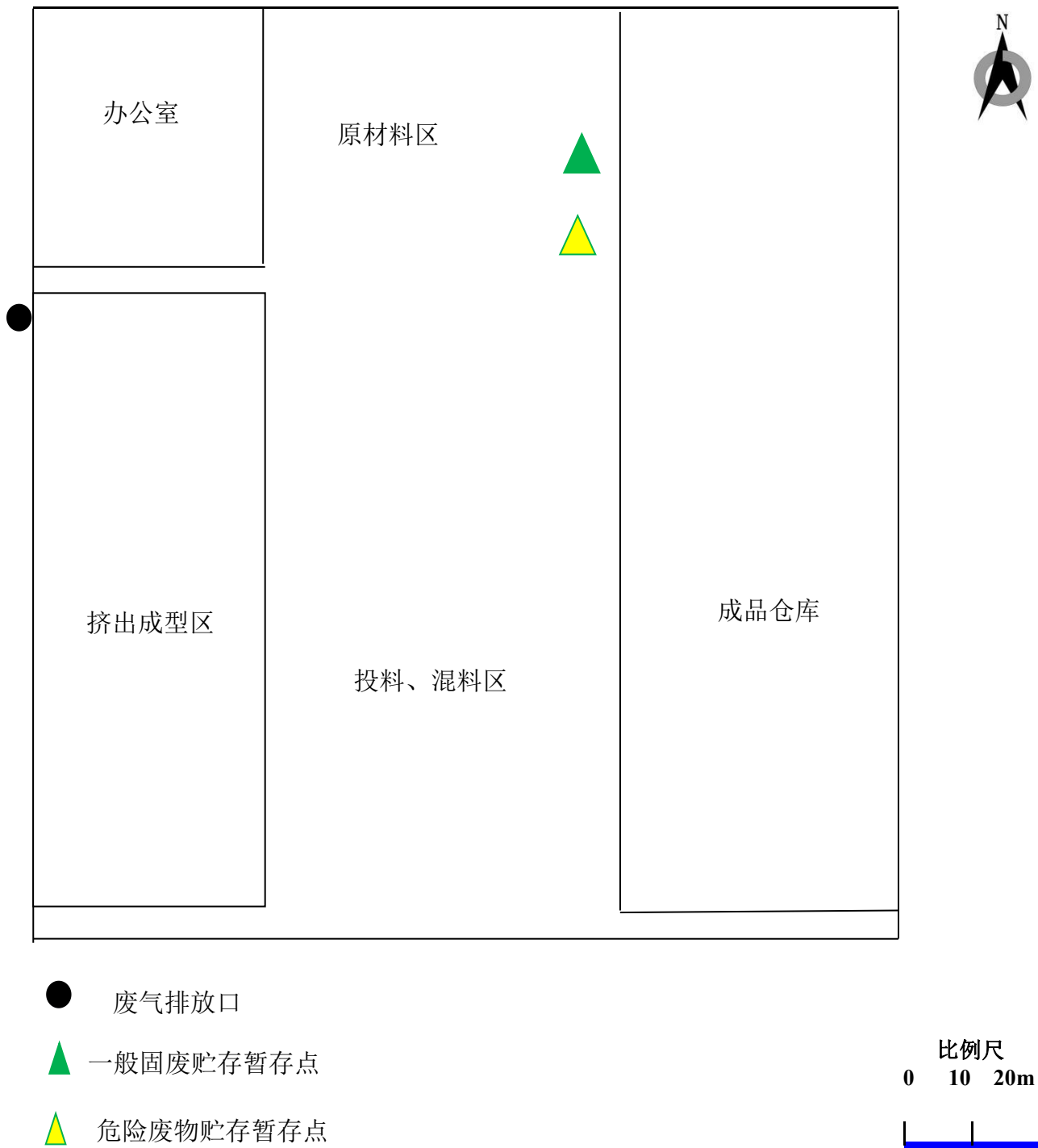


图3 项目平面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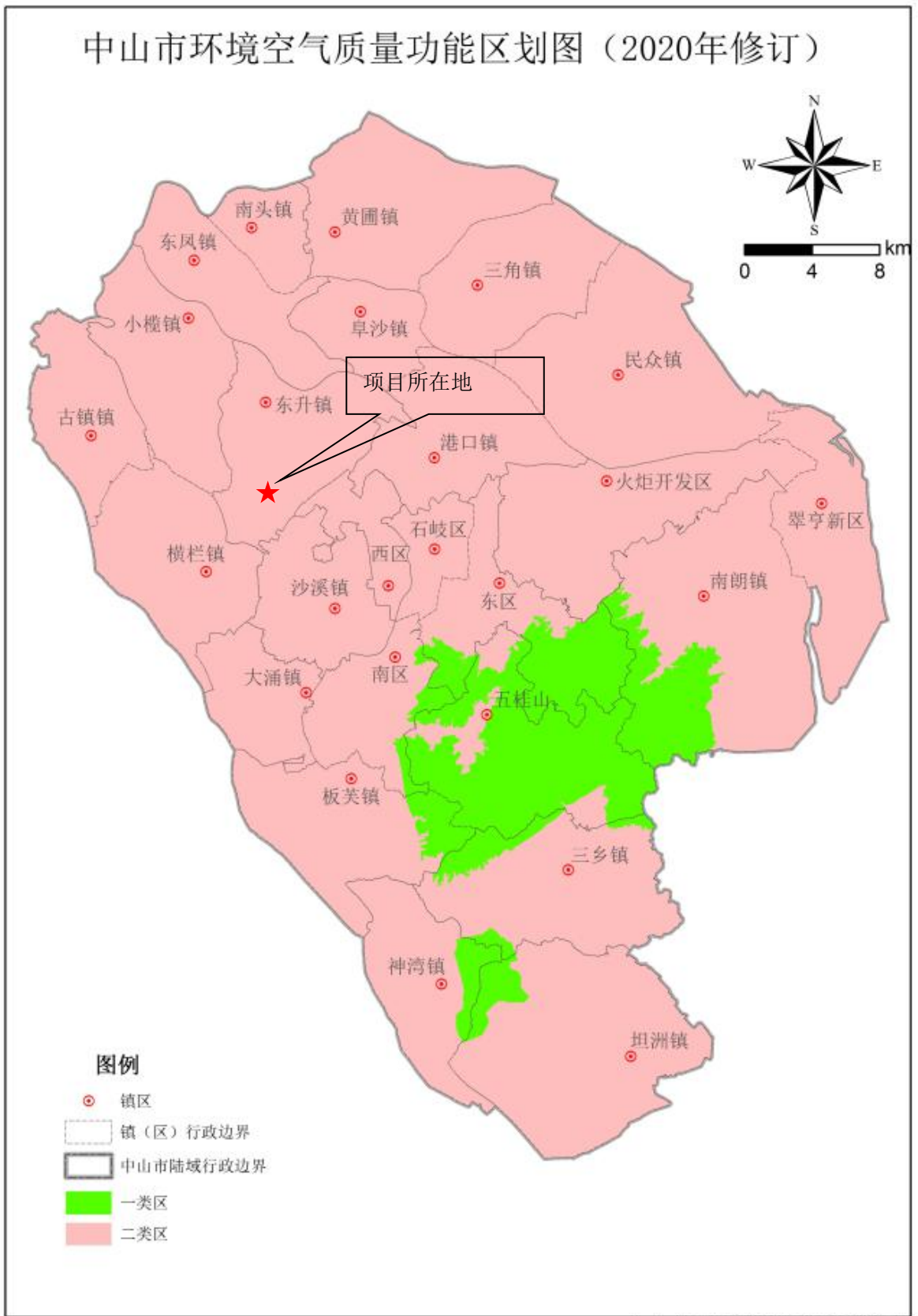


图 4 大气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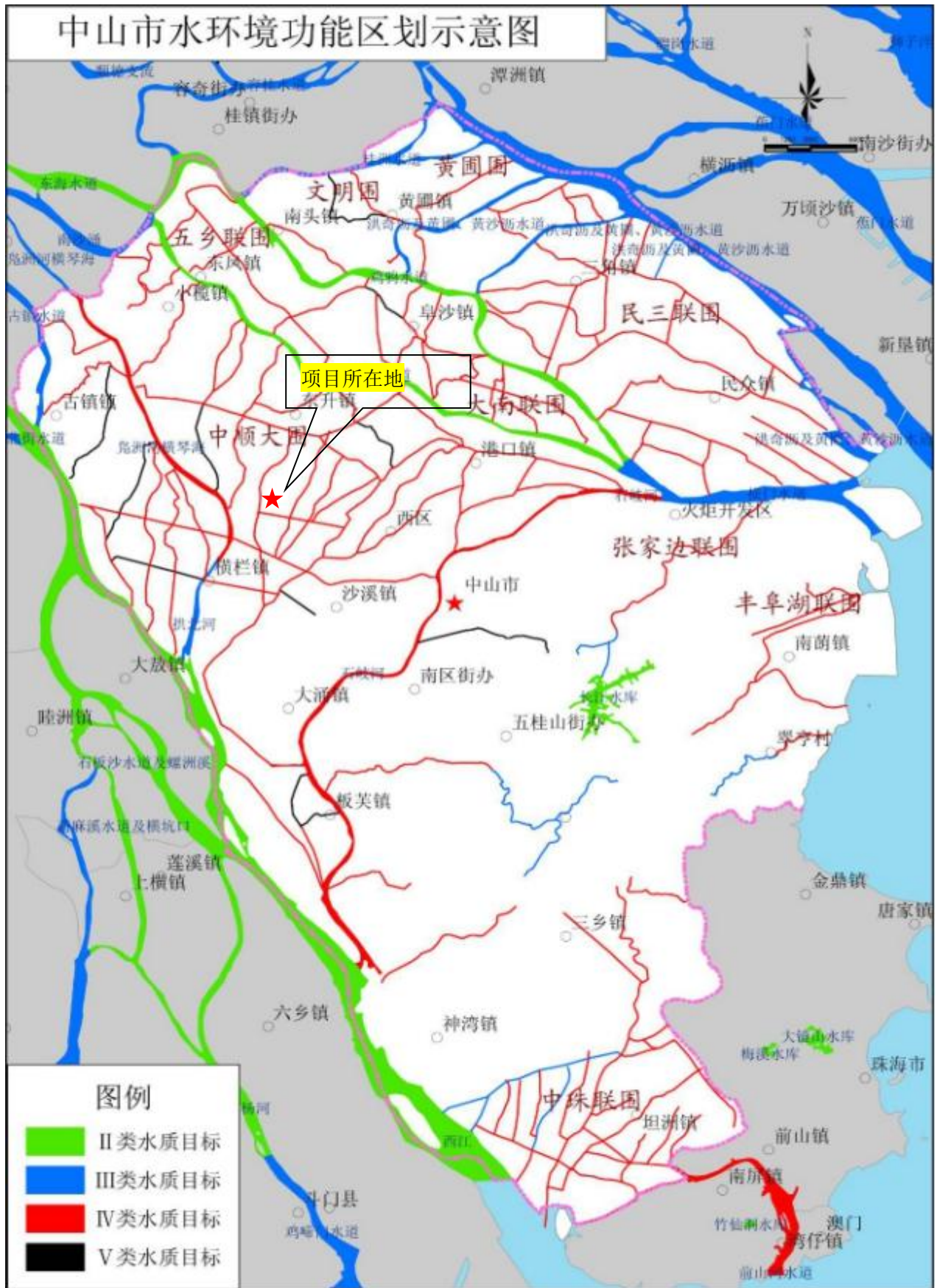


图 5 水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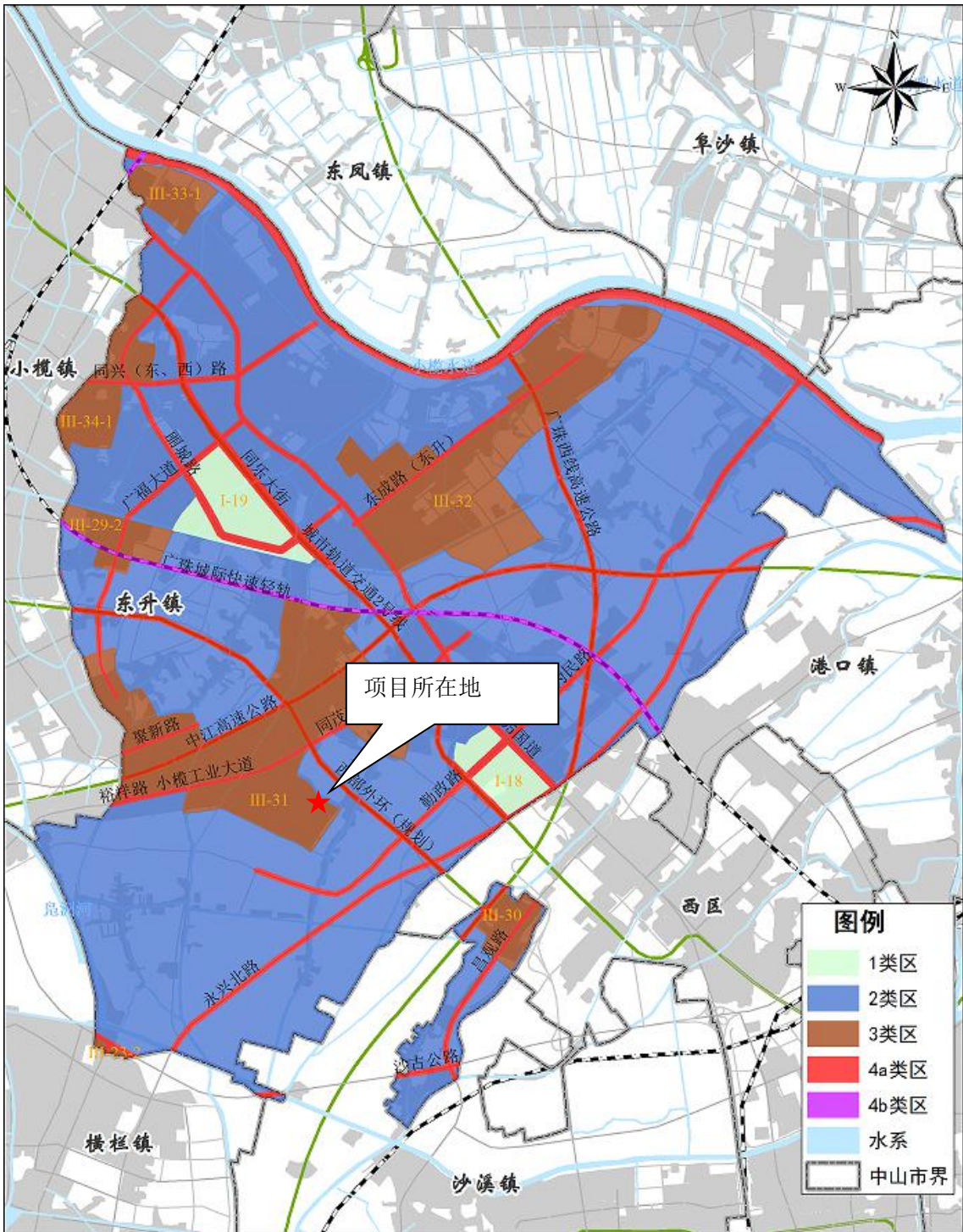


图 6 项目声功能图



图 7 中山市规划一张图



图 8 建设项目 500m 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范围图

委 托 书

长沙则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特委托贵院承担我单位 中山市雅美特粉末有限公司年产粉末涂料100吨生产线新建项目 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其环境影响报告文本应满足有关环评技术导则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

委托单位：中山市雅美特粉末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